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佳霖

電話：02-7736-5939

傳真：02-23976946

Email：chialinluc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86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及解釋令(附件一 105008614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有關「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並自105年6月2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05年6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30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019904 105/7/6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李思嫻

聯絡電話：02-85902731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A17000000J10501313030-1.pdf)

主旨：檢送「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規定之解釋令，並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2016-06-21
10: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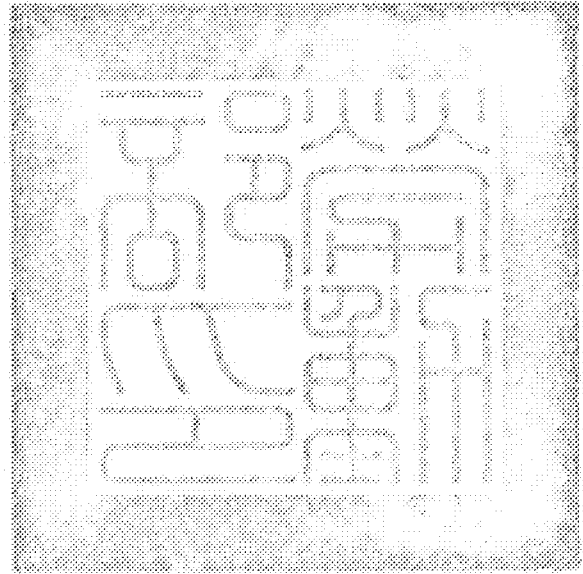
裝

訂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
附件：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故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部長 郭芳煜

裝

訂



線